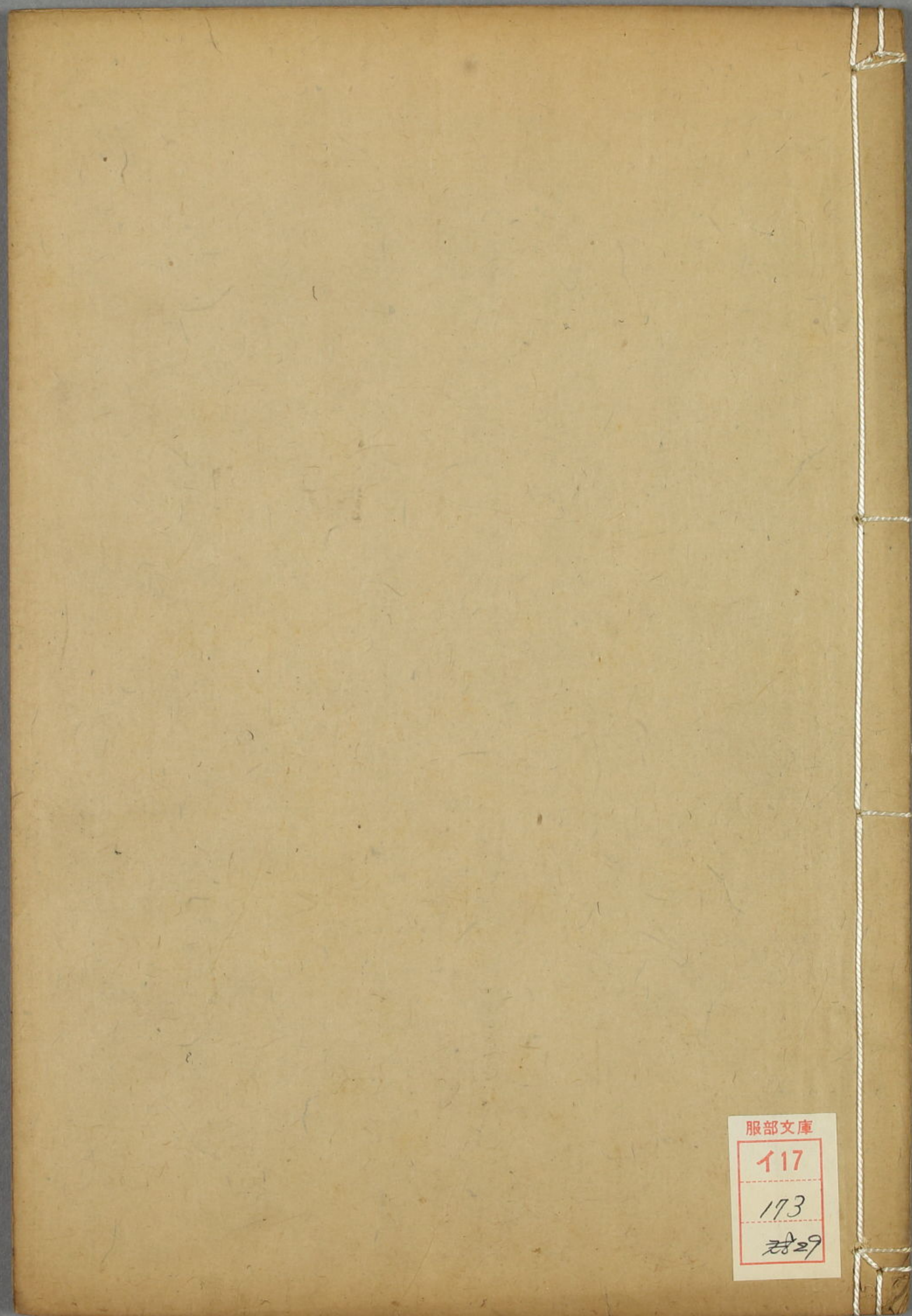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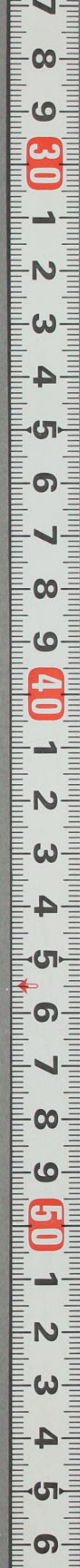




服部文庫
イ17
193
2829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說吐活反
緇居聿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

祝濯米屈縈也。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

日具沐五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爲死者汲水也不說緇

屈之者以喪事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李氏

如圭曰易井象曰緇井。方氏慤曰管人主管鑰之人

也并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敖氏繼公曰。緇。族之
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
脫耳。

案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
敖氏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與下
互見故文不具與。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之賓客。
而管人則掌之。蓋卽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至則具沐
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

浙西益反

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賈疏夏祝見下記文。浙決也。許氏慎

也。楊氏復曰祝浙米者浙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

凡三用祝浙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
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內則面垢燂潘請澣是生時澣沐亦用潘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釜用重鬲

潘敷灣反音番重直

容反

鄭氏康成曰。盥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扉薪。用爨之。李氏如圭曰。潘。泔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敖氏繼公曰。受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賈氏公彥曰。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為鬻縣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取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即復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盛音成

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賈氏公彥曰。敦即上

廢敦也。稻米向未泔。實于筐。今泔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賈疏喪大記

此有冰。明據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士得賜者也。

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檀第有枕。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

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凌人職。大喪其夷槃冰。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細玩經文。見敖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爲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湏濯也。

外御受沐入

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爲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敖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盥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

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老為貴臣。又可見矣。浙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氏康成曰。衆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

出而檀第。

賈疏。檀第。喪大記文。注云。檀。袒也。袒簣謂去席。盥水便是也。

賈氏公彥

曰。喪大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

拒之印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賈氏公彥

曰。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櫛。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揃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尸。

禮記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是。古禮不如是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之。則滲漉周徧。而致其潔也明矣。而或者以爲用其意而已。豈仁人孝子

之心哉。

渙濯棄于坎。

渙。奴玩反。濯。直孝反。注古文渙作淥。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賈疏。

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爲渙。已將沐浴。謂之爲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口用。恐人褻之故也。

禮記坎。卽甸人所掘於階閒。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每以爲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浴如他日。

蚤音爪。掬。子演反。

鄭氏康成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呂氏坤曰斷爪剪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郝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剔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

喪大記小臣爪手剪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長則不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除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鬢亦難其叢生。夫

眉間髮際之跼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剔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蚤揃者固非僅剔之剔之也。如謂斷爪揃鬚卽不得爲體受全歸則子生三月何必剪髮爲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敢爲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賈氏公彥曰髻紒

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卽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敖氏繼公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也。

禮記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禮記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敖氏繼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玄端。此祿衣。雖以當

亡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
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襲事
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
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
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
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
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爲祭服

耳

祭比敬曰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
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
爲亡國故凶事用之

三祝皆公有司也周人制禮乃有商祝夏祝之名者
一士之喪三祝並用蓋喪事需人甚多非一祝所能辦
故因其所職之事而殊之以名非必以布襲執巾爲商
禮餘用鬲爲夏禮也然當周監二代制作明備之時

而講習夏商與昭代所頒竝重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
三代之制皆兼用之又如章甫母追夏殷之冠周人不
廢其餘雜用前代見於經傳者不可殫舉可見武王周
公盛時既損益前代典章以著爲周禮而又令學士大
夫採掇遺文參用舊典至周之晚季而本朝之禮猶與
夏殷竝著學者得以擇而行之不以爲嫌蓋卽夏祝商
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

執以入宰洗枲建于米執以從

扱初浴反注今文宰不言執

鄭氏康成曰俱入戶西鄉也

賈疏下云主人與室牀西東面故知此時

西鄉也 敖氏繼公曰謂俟商祝既有事乃授貝米也

賈氏公彥曰扱諸面之

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事
也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之宰洗枲建于米
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 敖氏繼公曰左袒爲當用左
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枲亦如之執執
筭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也

主人出爲盟且取貝也宰亦私臣蓋次於室老者含時婦人當稍遠則彌近西壁與又案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贈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於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爲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爲袒非也此時深衣則猶緇帶也

同說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

鄭氏康成曰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賈疏下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

莞上簟設枕遷尸于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則直尸南可知如商祝之事位則尸賈疏未葬以前皆南首唯朝南首明矣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賈氏公彥曰

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也。此所徹所設皆爲飯事至而然。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栖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栖也。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郝氏敬曰去其枕使首仰則飯易入。

大夫以上賓爲之含則鑿巾士之子親含則不鑿此可見大夫之巾長士之巾短短固無所庸其鑿也。雜記譏公羊賈之鑿巾以飯蓋以士而僭大夫故以失禮譏之。

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含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鄉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北首非溫公創爲南首之說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

尸之南首本不為君南面弔而然也。

古無南面弔之禮。若南面則君反近尸之足矣。末世禮失或有然者。因疑尸或北首。不亦繆乎。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鄭氏康成曰不敢從首前也。敖氏繼公曰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主人所坐之牀即尸牀也。由下文推之則主人在尸

西蓋當肩臂之處而宰則又立於其南將浴辟奠既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鄭氏康成曰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賈疏上文

祝入當牀北面是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賈疏祝先奠貝于尸西又受宰米從尸首西過不奠于貝南而奠于貝北者欲便主人之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賈疏米在上人之以佐其飯事。敖氏繼公曰奠米于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

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宰從者是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其右。宰佐飯事。徹貝筭。或俱有焉。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宰於臣中為親。則飯含之事。固宜親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鄭氏康成曰。右口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賈氏

公彥曰。尸南首。其右謂東邊也。敖氏繼公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非孝敬之道也。先實米為貝藉也。又實米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含也。

左手扱米。固由下取米。貝飯含之便。亦以右手當附著尸口之上下唇而開張。挹進之也。實三貝而米盈之。

其左有顓則固不欲其口之閉與先右次左次中

主人襲反位

鄭氏康成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賈疏鄉袒則露形今復著衣還

尸東西面位也

飯含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柶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幘目

鄭氏康成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賈疏知後結項者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鄉後結於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幘目無所施故待設瑱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
敖氏繼公曰既去巾乃爲之也掩瑱皆謂設其物也

掩長五尺約中間不析者三之一以覆其頂其兩端析者各三之一設之之法先以後二脚從後鄉前結于頤下隨設充耳設幘目以幘目四角之繫結於項後

既乃以掩之前二脚從額際兩分以結於項後也掩以裏首幘目以覆面各有攸當幘目之上兩角蓋猶在掩之內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幘目加於掩之上皆非也

乃屨暴結于跗連絢

跗方無反絢其于反

義

鄭氏康成曰跗足上也以餘組連絢止足圻也

賈疏

足上謂足背也絢在屨頭上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圻也

乃襲三稱

稱職應反下並同

義

鄭氏康成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

衣于衣

今乃遷尸於其上以衣著之

凡衣死者左衽不紐

賈疏喪大記不紐大斂祭服不倒皆

左衽結紱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

敖氏繼公曰襲三稱者爵弁

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祿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

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戶牖

之間

杜氏預曰衣禪複具曰稱

義陳之則先爵弁服而後祿衣先其表也襲之則先祿

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祿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

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又案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故注同之。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不紐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右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紐如大帶之紐約。謂活結也。孔疏云。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則不復解。故結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按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大夫襲

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高氏閌曰。自士襲三稱。至公襲九稱。其厚如此。古人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以藏之。後世不知此意。襲者或止用禪衿一稱。小斂大斂。則全無之。雖富貴之家。衣衾盈箚。不以襲斂。積於無用。甚或子孫相與分之。或貿易於他人。而所以附親之身者。曾不之慮。是何心哉。

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二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

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况古者襲尸不冠蓋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

明衣不在算

敖氏繼公曰算數也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明衣不在算則袍繭合祿衣為一稱而在算矣明衣祿衣皆有裳則袍繭蓋無裳所以必表之而後成稱也以表之者有裳也

設鞶帶注古文

鄭氏康成曰鞶帶鞶鞶緹帶不言鞶緹者省文亦欲見鞶自有帶也鞶帶用革賈疏緹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鞶玉之等生時有二帶

死亦備此二帶故
云韜自有帶也
者以右手
取之便也

搢插也插笏於帶之右旁

賈疏插於帶之右旁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
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
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
辟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
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君大夫生時二色死則以

五采士生時一色死乃加以朱綠是異於生此帶亦以
素爲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備二帶則士大
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

襲尸之帶孔賈疏義俱不焚蓋革帶以佩鞞大帶以
束衣上下所同但生時大帶君則辟以朱綠大夫辟
以玄黃士辟以緇襲尸之大帶則君大夫皆五采士以
朱綠此盛之異於生也雜記云士二采此經云緇帶蓋
記者有異同耳孔氏以二采者爲天子之士似未必然

豈此經略言緇帶不及二采與至公襲之朱綠帶蓋不用革帶而以此代之亦盛之耳非兩帶之外又多一帶亦非在衣之小帶也士則仍用革帶如生時故經記無文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擊鳥貫反注古文麗爲連

擊爲宛

鄭氏康成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

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

賈疏鄉掌

爲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橫帶

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

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賈疏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沓其彊

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此橫帶即上組繫是也雖云結於擊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即結

設握者以其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

賈疏

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於上掩者屬以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帀當手表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此謂右手也

賈疏以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

手下記所云設握者左手無決者也

敖氏繼公曰擊字未詳以此文意

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注

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於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擘之決繫相結。則擘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握說見記。

國決著於右擘指無可疑者。而經言麗于擘。擘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於此者其決之繫與自

飯持之。謂此繫先環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擘也。於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於掌右端自小指而掩於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于擘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此節設握之法岐解紛然。即注疏亦不能使人了了。姑竝存敖氏說以俟攷古者之論定云。

冒囊之撫用余

囊歌塵反注
今文囊爲囊

士喪禮上

鄭氏康成曰。襲。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

敘衾

賈疏。始死時。輿用大斂之衾。今襲訖。仍用此衾也。

巾。桐。蠶。蚤。埋于坎。

蚤。音爪。

鄭氏康成曰。坎。至此築之也。

賈疏。上文。湊濯棄于坎。更有須埋者。故未

築。至此事訖。乃築之。前爲坎。是句人。此築之。亦句人也。

將浴辟奠。既襲則反之。

賈疏。

始死設奠於尸東。方有沐浴與襲之事。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也。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大斂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則此宜辟於室西南。隅。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注云。將小斂則辟襲奠。

教氏繼公曰。巾。飯時覆面之巾也。桐。楔齒及扱米者

也。髮。櫛餘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爲人褻之。

右襲

尸襲主人不袒者。沐浴飯含襲同爲一節。以親含

故袒於含袒。則於襲不袒也。襲訖。丈夫婦人當馮尸

哭踊不言者。文不具。且以哭本未絕聲也。檀弓疏云。

襲而踊。又案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第一日襲第

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乃殯。則沐浴飯含襲俱是第

一日事。然屬纊有早晚。而制備衣具亦或需時。早者猶可速死。日之晚。不則必至明日矣。然則注家謂士之三日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從死。之第二日數。亦勿可泥也。

重木刊鑿之。旬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重直容反

鄭氏康成曰。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也。鑿之爲

縣簪孔也。敖氏繼公曰。縣簪者。謂縣鬲之簪也。士重木長三尺。敖氏繼

公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爲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也。

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爲遠離于尸也。至襲訖而將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爲重焉。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公羊氏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重亦以桑爲之。與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也。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爲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爲之。

賈氏公彥曰。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當約銘。柱之。杠爲等。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此據豎者。橫者宜半之。

問重。朱子曰。三禮固有畫像可考。然且如司馬公。魂帛之說。亦似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夏祝鬻餘飯。用一鬲于西牆下。

鬻本又作粥。朱郁反。飯父返反。

鄭氏康成曰。夏祝。祝習夏禮者。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賈疏。重主道也。檀弓文。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至虞祭之後。以木

主替重。是有主道也。

賈氏公彥曰。用鬲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

竈。上文甸人爲塗是也。

鄭氏康成曰。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用鬲之意。不可曉。意者重爲主道。設之之始。亦藉此以馮之與。閱日即當去之。不則餽酸穢臭而蟲生之。不可嚮邇。非所以交神明也。下篇啓殯。朝祖。重先不言去鬲。則知前此去之久矣。此亦以飯舍所餘米。恐褻之不

以他用。故為此多設之。何庸乎。注謂與簋同。差疑未必。然一云鬻即鬲字。傳寫訛耳。鬲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縣于重也。未知是否。

冪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

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久鄭讀為炙音救教讀如字音非幹音今又音拊縣

音懸

鄭氏康成曰。久讀為炙。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筴也。

賈疏。顧命。牖閒南嚮。敷重篋席。即此幹筴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為繫者。葦席以覆冪也。

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公曰。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下篇云。木桁久之。然則久

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冪

者為之。與既以布冪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縣

於重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為革之屬。冪用葦席。以

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

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幹者。以幹中

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

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

下篇遷于祖。置重如初。既祖。二人還重。乃南面。則初時北面矣。設重北面。故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如疏謂先於重北面南掩之。則兩端難以北向。又云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東。則是右衽與經文相反矣。葦席之幕。蓋自簪以下。露兩鬲於外。

祝取銘置于重

鄭氏康成曰。祝習周禮者也。**賈氏**公彥曰。以銘

待殯訖。乃置于肆。今且置于重也。**敖氏**繼公曰。未用之權。置于此。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此祝不言夏商。則周祝可知也。皆周祝也。而有夏商之名者。以其所共之職別之也。襲合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之事。商祝主之。浙米鬻餘徹奠進奠之事。夏祝主之。取銘之事。周祝主之。

郝氏敬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設重者。刊木爲段。以象魄也。後世遂以葦席爲人形。詩所謂籩條亦其類。

右設重覆銘

歛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綳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

綳留耕反
絞戶交反

鄭氏康成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

賈疏此總

解大小斂之絞。若細分之。則別。喪大記注云。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賈疏下記云。絞縮從也。橫者三之急也。以布爲之。紵用布倫如朝服。

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今可結也。賈氏公彥曰。厥明

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爲厥明也。此陳衣將取以斂。皆用

篋。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

自西階是也。此絞直言縱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

短不定。取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雖有他物而衣居

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旣小斂則尸在

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綳者前列自西而

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綳屈也。絞橫三縮

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爲二。如

掩之制然。

此陳衣蓋在房戶內之西陳之變於襲以尸在西故西上也括髮免之麻與布則在戶內之東與斂衣精者亦為相變且襲衣少而斂衣多也喪大記士陳衣于房中西領北上與此異禮俗或殊故經記各出耳鄭以彼為天子之士未必然也鄭又云小斂無紼因紼不在列見之。

緇衾頽裏無紼

頽丑成反輕同紼都感反

鄭氏康成曰紼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

可也

賈疏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紼為記識前後凡衾制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也

同皆五幅

賈疏此無正文喪大記紼五幅無紼衾是紼之類故知五幅

教氏繼公

曰衾無紼似亦以此別於生此云無紼則有有紼者矣

緇衾頽裏皆布為之喪大記云君緇衾大夫緇衾以

是差之可見矣

祭服次

鄭氏康成曰祭服爵弁服皮弁服教氏繼公曰

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已助祭則

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故惟以二弁服爲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立端也。

注以祭服爲爵弁服皮弁服。蓋準襲所用之祭服也。小斂衣多。則自祭於已之立端而上。皆當用之。而不止於二弁服矣。

散衣次。

鄭氏康成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凡十有九稱。

鄭氏康成曰。祭服與散衣。

賈氏公彥曰。必十九。

者。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則

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

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

尊卑同也。

陳衣繼之。

敖氏繼公曰。謂主人之衣及庶綖也。

不必盡用。

衣多。主人自盡或不足。容用庶
綏。但衣雖多。不得過十九稱耳。

敖氏繼公曰此惟指

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纂奠用功布。寘于篚。在

注古文

鄭氏康成曰。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帖。

賈疏堂隅有玷以土

爲之。或謂堂隅爲坳。下記云。
設於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坳。

敖氏繼公曰。功布大功。

云東方之饌兩瓦甗其實醴酒此但言醴酒不見瓦甗則此醴酒惟在饌與

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爲節也。此小斂之饌。爲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楸。則謂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斂用醢豆無籩之邊。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籩未

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東。小斂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其當小斂大斂之節與。

鄭氏康成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

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功布未必以灰治之。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鄭氏康成曰為奠者設盥也。賈疏謂為設奠人設盥水及巾。下云夏祝

及執事盥。即於此盥也。**賈氏公彥曰**凡言設洗篚者皆不言巾。

以設篚則篚內有巾可知。此喪事略不設篚故言巾也。

敖氏繼公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設於饌東亦當東榮之節也。但比吉時所設為近北耳。

右饌小斂奠

苴經大焉下本在左。安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七於反

又子於反。隔音兒。又音革。喪服傳作搨。同經大結反。

鄭氏康成曰。苴經。斬衰之經也。

賈疏。喪服斬衰章云。斬衰裳。苴經杖。

傳云。苴者麻之有黃者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服重者尚麤惡也。

賈疏。閒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也。閒傳又云。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是不尚麤。

賈疏。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惡也。經之言實也。子有忠實之心。不虛服此服也。

盜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賈疏。中人之手。

搯圍九寸。據大巨指與中指一搯而言。要經小焉者。五分而去一也。此據

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得七寸五分。寸

之一。傳所謂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傳所謂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傳

所謂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以下小功之帶。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牡麻經者。

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賈疏。

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漂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矣。傳曰。牡麻者。枲麻也。閒傳曰。齊衰貌若

枲。枲麻色差好。是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賈疏。於服輕者宜也。

此小斂要帶之垂者。散之。至三日。饌于東方。苴經為上。成服而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

賈疏。苴經為上者。經先言苴。賈氏公彥曰。此陳經帶經。明以此為首。南陳之也。

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敖氏繼公曰。左本

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

本爲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者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于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饌于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鄭氏康成曰。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右本在上。輕服本陰而統於外。

注分左右爲陰陽。蓋以爲父母喪別也。區下上爲內外。則似無義理。五服重輕無不由內焉。有統於外者。豈其爲母三年之服。而可云統於外乎。大功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此見纓卽以經爲之而纓之重矣。大功以上麻有本。小功以下麻斷本。又見麻之以本爲重矣。然則或以本爲纓。或以末爲纓。斬齊之別。左右上下之分。以此教氏得之。又案饌于東方。亦東堂下。但在所饌奠之西。而近於序東耳。所饌者。齊衰以下之布。

帶亦存焉。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鄭氏康成曰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賈疏

男子帶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直經也。

敖氏繼公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

前後輕重之宜。即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饒者。其在西房與。

斬衰婦人首經用直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死者小斂之衣已陳於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故敖氏億其在西房與。喪大記云。凡陳衣不詘。則斂具之占地多矣。

右陳經帶。

狀第夷衾饌于西北南

第舊史反又音櫛後同

鄭氏康成曰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

賈疏小斂以前用大斂之

衾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更用夷衾此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

用之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

冒也賈疏引此兼明夷衾之制上文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經連

之乃用也敖氏繼公曰尸夷於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

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冒上緇下經衾則表緇裏經故云猶冒也

西方盟如東方

鄭氏康成曰為舉者設盟也

賈疏謂將舉尸者下文士盟二人是也

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賈疏東方盟在東堂下此西方盟亦

在西堂下可知

右設牀第盟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敖氏繼公曰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稍

遠之不北面喪奠禮異也郝氏敬曰常鼎北面今西

面凶事變也。

其實特豚。四髣去蹄。兩胛脊。肺設局。鼎西末。

在鼎西。西順。覆七。東柄。髣梯益反。去起呂反。胛音博。劉音百。局屠螢反。

注今文髣為剔胛為迫古文鼎為密

四鄭氏康成曰。髣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

也。賈疏。殊肩髀為四段。并兩胛與脊總為七體。凡豚解皆然也。去蹄。去其甲。為不潔

也。胛脊也。素俎。喪尚質也。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賈疏。襲奠

即始死之奠。以襲後。更名為襲奠也。恐妨斂事。故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則辟小斂奠於序西南

也。

賈氏公彥曰。此亦為小斂襲奠之也。鼎西末。

言西末。則本在東。敖氏繼公曰。此鼎實。所謂合升者

也。四髣。兩肩兩髀也。四者。惟去其蹄甲。明其餘不去也。

胛。似是諸胛之總名。惟言脊。是不分之矣。體骨合為七

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禮考之。此設鼎乃設局。

而云設局。鼎者。文順耳。鼎西末。俎西順。七東柄。皆統於

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三始死之奠。以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辨

小斂之奠當殷也不與脯醢醴酒爲類而序於此者以特加殊之且羹定之節在後也注謂喪事略者對特牲體解吉事則詳也然遣奠用少牢而體解以將葬盛之則喪亦有不盡略者矣此云用素俎則吉時俎有飾矣始用俎卽以素亦見其異於豆籩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牲體之法有二士冠禮若殺則特豚合升注云合左右胖此大斂奠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也若禘郊大祭先有豚解後爲體解

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殺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殺謂體解而燔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胄王公立飫則有房胄親戚燕飲則有殺胄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胄後亦有豚解體解也

案豚解同爲七體用豚則升其孰者若大祭牛羊豕則先升其腥者以其後尚有體解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鄭氏康成曰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立俟舉尸

賈疏舉尸謂從襲牀遷尸于尸內服上即下文士舉遷尸反位是也

也士昏禮納徵舉皮者士也士喪小斂大斂遷尸者士也奠舉鼎者士也公賄賓賄受馬者士也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士之私臣已不足則借之於人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則兩兩而立非謂止二人也

布席于戶內下堂上簟莞音官

鄭氏康成曰有司布斂席也 敖氏繼公曰此席

布於地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席布於襲牀之東主人又在其東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

商祝布絞衾歆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鄭氏康成曰斂者趨方或傾倒衣裳祭服尊不倒

之也賈疏小斂衣裳取其要方士之助祭服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皆不倒其餘則或倒或否也

美善也。善衣後布。及斂則在中也。

賈疏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

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賈疏祭服

是善者。又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尤善者。故云每服非一稱也。

孔氏穎達曰。布

絞從者一。橫者三從者在橫者之上。

敖氏繼公曰。美

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中者。據斂時而言

也。若布衣之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服在上。餘亦

以尊卑為次。高氏閌曰。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上。故散衣有倒者。

布絞先橫者。後縮者。橫者在外。則束之固也。祭服不

倒。蓋順而伸之。其餘或倒。則亦有訕者矣。美者。蓋兼尊

卑與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者

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賈氏公彥曰。小斂大斂。皆以絞紵為裏束。故絞紵

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故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

者在外。故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

相變也。

士舉遷尸反位

鄭氏康成曰遷尸於服上。敖氏繼公曰反位待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服在席。席在地。舉者遷於其上。而斂者斂之。

設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鄭氏康成曰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賈疏尋常寢席皆下莞上

簟敖氏繼公曰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北。

斂不用枕者。以有斂衣為之藉也。既斂矣。猶有枕者。

欲其首之高也。大斂則去之。

卒斂徹帷

鄭氏康成曰尸已飾。敖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

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

斂此。高氏閔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

襲斂之別也。

斂尸。商祝之職也。然斂事繁重。非一人所能勝。必有

助之者。喪大記士之喪。祝為侍士。是斂又云士與其執

事則斂。凡斂者六人。上文士舉尸者反位。則又當有他士以共斂事矣。傾倒衣裳使之正方。商祝特爲之調度耳。大記又云。斂者既斂必哭。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喪無人而不致其哀。凡在事者皆然。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馮音

憑後皆同

鄭氏康成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孔氏穎達曰。

馮尸竟則起。起必踊。敖氏繼公曰。馮謂以身親而扶

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

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撫者身直而案之。輕馮者身曲而伏之。重奉者兩手仰承以示敬。執者兩手若握以示親。拘讀如以袂拘而退之。拘謂手馮尸而袂猶嚮內也。蓋雖哀猶有遠嫌之意焉。此馮尸尊卑輕重微甚之節也。此主婦若死者之妻則拘之。若主人之妻則奉之。又案喪大記。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各踊節如是此經不具見之文略也各節之踊有算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髻音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注今文免

作統古文

髻作括

鄭氏康成曰始死將斬衰者并纏將齊衰者素冠

賈疏問喪親始死雖斯徒跣注云雖斯當爲并纏孔氏穎達曰并謂骨并纏謂細髮之細親始死孝子先去冠惟雷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

張氏淳曰初喪服監本作初變服當

從監本

髻髮者去并纏而紒

賈疏紒上著髻髮也

衆主人免者齊衰

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今之著慘頭矣

賈疏免與髻髮同但以布廣一寸爲異

于房于室髻髮

冠又云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宜在尸未出戶之前耳喪大記君大夫之喪子弁經雜記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也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纓而以麻

爲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纓而以布爲免二者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纓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士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也

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以雞斯當爲笄纓理或然也笄纓則不冠矣陳氏敖氏據檀弓孔子語但云易之則不應無冠且括髮爲去飾則未括髮以前

固不爲去飾之甚者。是素冠深衣。亦非禮之訾也。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然則未出之前。既出之後。固有不徒跣不扱衽時矣。徒跣扱衽。與笄纓類也。然則亦有不笄纓時。可推蓋初喪至成服三日。不冠不履。不可以終晝夜。故笄纓而不冠者。暫耳。餘時自當有素冠也。小斂而加環絰。則原有冠。而但以絰加之。非本無冠。而以絰加之也。亦可見矣。衆主人免者。謂齊衰期及大功者也。若母喪。則主人及庶昆弟皆括髮。小記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也。賈氏謂小功總者。皆免。蓋以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推之。五世者。尚袒免。則有服者免。固宜。經不見者。豈以其輕服略之與。

婦人髻于室

髻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纓。將齊

衰者。骨笄而纓。

孔氏穎達曰。不云。縞總。文不備也。

今言髻者。亦去笄纓

而紒也。

賈疏。斬衰男子去笄纓而髻髮。則斬衰婦人亦去纓而麻髻。齊衰男子布免。則齊衰婦人亦去

骨笄與纓而布髻矣。注云。去笄纓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也。注又云。而紒。紒卽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露

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賈疏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

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

其遺象也。其用麻與布亦如著慘頭然。賈疏古者男子

笄纒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纒著髻髮。婦人去纒而著

髻髮形先以髮為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

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云亦如著慘頭然。既

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名者。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

髮。婦人陰內物為。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稱而謂之髻也。

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陳氏祥道曰。婦

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免。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矣。免

以布則髻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

之髻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髻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孔子言。髻而繼之以

榛笄。則成服之髻有笄矣。喪服言髻衰三年。小記言齊

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男子之袒

免及於五世婦人之髻不及於大功者。以髻不特對免

而上同於括髮故也。禿者不髻。以疾也。然則髻雖麻與

布之不同。其為露紒一也。敖氏繼公曰。曾子問言婦

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

鄭彼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則吉筭而纚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及將齊衰以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爲也髻者去筭總與纚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筭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時當髻者皆在室故於焉爲之由便也婦人之髻與否喪經記見之矣

黃氏幹曰案此經前後及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觀之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

黃氏蓋據記文而言謂袒括髮免時隨繫要帶也然首經要帶皆饌于東方無緣未降階時先取絞帶布帶繫之下文襲經于序東以經包帶耳實則先繫經乃繫帶矣記所言則又以經未備而著之也婦人於室中髻訖乃卽房中帶麻亦著首經可知馮尸之後男婦接時

爲之。出戶入戶之間。多有未便。婦人在西房之說。近理可從。

論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主人袒括髮。衆主人免。婦人髻。今人無此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爲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喪。入門詣殯。東哭盡哀。乃括髮袒。既乃襲。經於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

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位。

踊無算。

俛音夷。注今文。俛作夷。

鄭氏康成曰。俛之言尸也。

賈疏。衾曰夷衾。牀曰夷牀。皆依尸爲言。

衾覆尸柩之衾也。

賈疏。初死。幰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

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堂。謂楹間牀第上也。

敖氏繼公曰。士

舉舉尸首足也。奉。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喪大記。夷俛。是夷夷同也。幰。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

也夷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
室位馮尸之位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
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
襲經于序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

也序東東夾前

賈疏經無升降之文但云序東謂堂下鄉東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

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

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下
主人位南西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
面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敖氏繼公曰阼階上非
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賓客之行禮者
也後遂以之爲節主人拜賓鄉其位特拜者每人各一
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衆唯三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
正義括髮免於房中以其去冠與纚宜於堂上也經帶則
當於顯處著之故在堂下袒而括髮襲而經者亦節也

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於房中矣不俟襲經而拜
賓者賓至卽當拜之以方斂未暇至此亟欲拜之故由
序之便旣乃襲經于序東也賓位則士西方東面犬
夫門西北面與凡與斂事者皆拜焉雜記小斂大斂皆
皆辯拜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者喪不二主也主人拜
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之常也曲禮云凡非
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又案尸柩所在雖朝夕
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卽主人主婦子姓亦未

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
然夫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奈何賓客而使之拜
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長而僕僕下
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孔氏穎達曰小記注云爲母又哭而免又哭是小
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
是初括髮哭踊時至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
階拜賓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

父此時猶髻髮若爲母此時以免代髻髮

奔喪有又哭三哭之節彼云奔母之喪於又哭不括髮小記注本之故云爲母又哭而免也然奔喪又哭謂至家明日之朝哭不謂卽日也然則母喪小斂卽堂下位哭踊時猶當括髮不變至明日乃不括髮而免與

右小斂

乃奠

鄭氏康成曰乃脩奠事也其事在下

曰祝與執事爲之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士則朋友

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屬吏及隸子弟無服之親皆可謂之朋友士雖有臣

不以奠以其服重且人數少也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

素冠深衣加絰與

舉者盟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

西面錯錯俎北面

錯粗誤反

鄭氏康成曰舉者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七

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賈疏舉者鄉北入內東方為右人西方為左人各用

內手舉鼎外手執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七俎故云便也

俎北面俎宜西順之敖氏繼公曰舉者盥即執七俎

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國鼎西面錯因門外之面也疏謂門外北面陳鼎鄉內

失檢耳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七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鼐委于鼎

北加局不坐注今文局為鉞古文鼐為密

鄭氏康成曰抽局取鼐加局於鼐上皆右手

乃杞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

于中皆覆進祗執而俟杞筆倚反覆芳欲反祗丁計反

鄭氏康成曰杞者以七出牲體右人也載者受而

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賈疏前左右肩臂肱屬焉後左右髀膊路屬焉

并左右脅與脊為七體皆覆為塵賈疏諸進體皆不言覆祗本也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

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賈疏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也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有本末敖氏繼公曰此時七者西面於鼎東載者北

面於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
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肱之中。脊東而肺西也。
俎者俟同升。上言四髻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臑後體乃
髀膊脰也。此但言髀肩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
覆亦以別於生也。賈氏公彥曰此言合升皆并髀升。
非獨喪禮若體解則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
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鄭氏康成曰執事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

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賈疏此不升惟據執巾者祝將受之以覆奠故下云

祝受巾郝氏敬曰西堂下簞內功布巾至是

賈氏

公彥曰甸人徹鼎者以其空無事故徹也公食大夫禮

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敖氏繼公曰執醴者祝也

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凡奠時

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爲節

此盥謂盥盥之設于饌東者也奠升自阼階者尸牀

在兩楹間將奠于尸東由阼階則無由首由足之嫌也
鼎徹出亦當東塾

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奠于尸東若順尸之右者然自始死之奠而已然矣
故檀弓以奠于西方爲魯禮之未失也

執醴酒北面西上

鄭氏康成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

成也

西上者統於尸也醴西酒東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敖氏繼公曰豆兼籩言也爾雅竹豆謂之籩其錯

之籩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執豆俎者三人西面設先脯次醴次俎每一人設則

北行而立於俎北以俟

醴酒錯于豆南

教氏繼公曰醴在北也。記云兩甌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下。篇云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鄭氏康成曰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賈氏公彥**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之先後爲踊節也。**教氏繼公**曰祝既受巾。巾之卽由足而降。明不立於俎北之位。

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賈氏公彥曰注云反其位。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奠者**由重南東。未必更北行而之盆盥之東之位。以特牲記推之。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祝公有司也。執事者雖非臣。其朋友若大功以下與於執奠。則亦私臣之屬也。小斂奠於堂。初有往來之節。而後皆因之。則位宜與特牲同。若然則夏祝先復門西之位。諸執奠者復門東之位矣。下言賓出。奠者亦存焉。

位近門乃便也。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賓也。雜記凡踊婦人居間。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廟門外也。賈疏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教

氏繼公曰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

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外而止。

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亦不送。未

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賓矣。凡送賓。

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

鄭氏康成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

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周官挈

壺氏縣壺以代哭。賈疏引此證有代哭法人君之喪有縣壺為漏刻大夫士則無縣壺也。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教氏繼公曰不以

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為序但以親疏為之。喪

大記云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金匱要略卷之三
未殯尸在堂哭聲必常續不絕如暫絕則疑於忘哀也始死孝子哭不絕聲即餘人亦羣哭至小斂後乃分班而相代則孝子有時可以少息矣代哭蓋兼男婦言之婦人自主婦以下亦更也此雖兼晝夜言之而意主於夜以男婦並守尸不離也呂氏坤誤作替代之代而且曰安用代為蓋憤於世俗之僱倩下賤偽為哭聲以應弔賓者而欲廢之夫經之代哭者豈猶夫今之代哭者乎

右小斂奠

有祔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祔者唯謂使人祔者鄭氏康成

曰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嗣君使擯

者出請事之辭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賈疏

亦約雜記辭

敖氏繼公曰以賓入帥之也

初喪君使人弔。祔亦必有賓者出請入告。出告之事。既請告則亦有辭。以互見於此。故彼文不具。亦以見其時之恩卒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鄭氏繼公曰。西方中庭也。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乃北面者。凡喪禮惟致命於堂則東面。其他否。亦異於吉禮也。祔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爲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

君祔之節。故無嫌也。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也。人出拜送亦於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鄭氏康成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敖氏**繼公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祔者也。主人不踊。唯

哭而已。

襦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

升降自西階以東。

褶音牒迪協反注古文褶爲襲

鄭氏康成曰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

稱不用表也。

賈疏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爲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有表裏爲褶。衣

裳別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有著爲複。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複。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等而言。此褶雖複與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不用表者。見異於袍繭也。以

東藏以待事也。

賈疏待大斂事而陳之。

敖氏繼公曰褶褶衣也。

裏衣之袷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

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

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士復衣。復衾。

者。以共大斂也。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衣無所

用之。特致彼之禮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致命。委衣

而徹之以束與。小宰喪疏云。雖不及事。容致厚意。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士復衣。復衾。

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用複而祔以褶者。褶所以祔。主人未必用之斂耳。
祔有以褶者。非必盡褶也。主人衣多自不用之。若衣少則亦用之矣。

右有祔者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